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鉴于公司于同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因所议事项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辛成海先生于9月18日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了本次临时会议，召集人辛成海先生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得到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核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所载首次授予的171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

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日设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将 2023 年 9 月 18 日确定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3.5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3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